

ICS 67.260
X 99
备案号: 51550—2015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2360—2015

JB/T 12360—2015

肉类加工机械 香肠剪切机

Meat processing machinery—Sausage shearing machin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肉类加工机械 香肠剪切机
JB/T 12360—2015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·0.75 印张·17 千字

2016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15.00 元

*

书号: 15111·13174
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JB/T 12360-2015

2015-10-10 发布

2016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标牌应固定在剪切机的明显位置，标牌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。除标示安全警示外，还应标示下列内容：

- 制造企业名称或商标；
- 产品名称、型号；
- 制造日期、出厂编号；
- 主要技术参数；
-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。

8.2 包装

8.2.1 剪切机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、SB/T 229 的规定。

8.2.2 剪切机外包装上除应有 8.1 规定的标志外，还应标注有“小心轻放”“向上”“防潮”等储运标志，并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.3 剪切机应有可靠的包装，包装型式应符合运输装卸的要求。

8.2.4 剪切机包装应有可靠的防潮、防雨措施，并符合 GB/T 5048 的规定。

8.2.5 剪切机包装内应有装箱单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必要的随机备件及工具。

8.3 运输

8.3.1 剪切机运输时应小心轻放，严禁雨淋。

8.3.2 剪切机搬运时严禁碰撞，不应损坏产品。

8.3.3 将剪切机按其包装上的指定朝向置于运输工具上。

8.4 贮存

8.4.1 剪切机应贮存在通风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的场所，远离热源和污染源，严禁与有害物品混放。

8.4.2 在正常储运条件下，自出厂之日起应保证剪切机在 12 个月内不致因包装不良引起锈蚀、霉损等。

目 次

前言.....II

1 范围.....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1

4 产品分类.....2

 4.1 型号.....2

 4.2 型式.....2

 4.3 基本参数.....2

5 技术要求.....3

 5.1 一般要求.....3

 5.2 外观质量要求.....3

 5.3 电气安全要求.....3

 5.4 安全防护要求.....3

6 试验方法.....4

 6.1 试验条件.....4

 6.2 外观质量检查.....4

 6.3 材质检查.....4

 6.4 空运转试验.....4

 6.5 焊接部位检查.....4

 6.6 装配情况检查.....4

 6.7 电气安全试验.....4

 6.8 安全防护检查.....4

 6.9 工作噪声测量.....5

 6.1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试验.....5

 6.11 剪切速度检查.....5

 6.12 剪切成品率检查.....5

7 检验规则.....5

 7.1 总则.....5

 7.2 检验分类.....5

 7.3 出厂检验.....5

 7.4 型式检验.....5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6

 8.1 标志.....6

 8.2 包装.....6

 8.3 运输.....6

 8.4 贮存.....6

表 1 剪切机基本参数.....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CMIF/TC14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、石家庄博安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、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、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肉类加工机械专业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施明、王晖、张洪彬、王国扣、吴建国、戴永勤、朱国芳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6.9 工作噪声测量

在连续工作过程中，剪切机的噪声按 GB/T 376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，其噪声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6.1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试验

剪切机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$MTBF$ 按公式（1）计算，计算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$$MTBF=t/N_f(t)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：

t ——剪切机的工作时间，单位为小时（h）；

$N_f(t)$ ——剪切机在工作时间内的故障次数，单位为次。

6.11 剪切速度检查

直线剪切式剪切机检查在单位时间内剪切香肠的长度，滚筒钩刀式剪切机检查滚筒转速，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6.12 剪切成品率检查

计算剪切机剪切香肠成品的数量与剪切香肠总数量的比值，计算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总则

剪切机应经过制造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7.2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检验项目：每台剪切机均应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项目为外观、材质、焊接、装配、标牌、技术文件、空运转性能、电气安全 and 安全防护。

7.3.2 判定规则：出厂检验如有不合格项允许修整后复验，复验仍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。

7.4 型式检验

7.4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剪切机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- 停产一年以上再投产；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；
- 正常生产时间满两年。

7.4.2 抽样及判定规则：从出厂检验合格的剪切机中随机抽样，每次抽样 2 台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全部项目合格则判型式检验合格；如有不合格项，应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再不合格，则型式检验不合格，其中安全性能不允许复检。